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招标人按照如下招标图纸：广州市市政院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的《临江大道—阅江路过江隧道工程初步设计 项目编号：20-127-1-M》（2021年10月）、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临江大道—阅江路过江隧道工程初步设计 第二分册有轨电车迁改及恢复 编号：A144016445》（2021年10月）、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临江大道—阅江路过江隧道复堤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2021年10月）、广州民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临江大道—阅江路过江隧道工程外电工程（设计项目编码：GZMN2020-YH-09）》（2021年10月），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中。

2. 本工程参考执行以下规范：

2.1 建筑、安装、市政工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同时期相关工程量计算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同时期定额。

2.2 水利工程执行：《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17）》以及同时期定额。

2.3 水工工程执行：《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T271-2020》及同时期定额。

3.税金：按投标期的税金相关政策填报。

4.可供参考的材料价格，按投标期的如下相关价格：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关于发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地方材料信息价》、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水工建材市场参考价格》。

材料价格取定：投标人结合项目投标和实施期自行考虑。

二、材料设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清单报价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本项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同时期定额、《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T271-2020）》、《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17)》的相关规定。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凡在本说明中已明确的须按本说明执行。

3.工程总报价应包含按《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5〕73号）规定缴纳的建筑职工工伤保险费。报价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管理和施工组织设计涉及的内容，不允许报价与工程施工管理和施工组织严重脱节或工程量清单各项单价存在严重不合理报价。

4.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的描述须与本说明和规定共同使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综合单价除包括上述内容外，还应结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图纸等技术文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现场施工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等阅读、理解并进行报价。

5.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没有开列的项目或认为清单及清单工程量描述有误时，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招标人以答疑纪要或澄清文件方式确认后，可增列或修正。

6.工程量报价清单内的每一清单项目均需填报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报或填报为“0”的单价与合价项目，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含在其他工程量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合价内。增项的项目无效，该项目单价不作为结算依据。

7.工程量清单中的主材若属招标人推荐品牌范围的，则按招标人推荐的供货厂家进行报价。

8.投标人所报的材料及设备单价均为到工地结算价（不包含进项税额），即包

含原价、采购费、运杂费及运输损耗、仓储保管费、装卸费、吊装费及场内二次转运费等。

9.本清单内未给定格式的表格，全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T271-2020)》、《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17)》相关表格格式，同时需满足广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关于电子评标的格式要求。

10.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1.所有报价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文件、图纸、国家规范、技术文件标准等内容，采取综合单价包干计价的项目。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

1.建安工程（沉管隧道工程的基槽开挖及回填-水运工程、浮运航道及临时航道工程-水运工程、复堤工程-水利工程三个单位工程除外）的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包含规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不可预见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超高增加人工、机具费、在洞内、地下室内、库内或暗室内（需要照明）进行施工增加费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除合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和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外，无论施工条件或图纸是否发生变化，在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各费用定义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2018）》（粤建市[2019]6号）的规定执行。

2.建安工程中沉管隧道工程的基槽开挖及回填-水运工程、浮运航道及临时航道工程-水运工程两个单位工程的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冬季雨季及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二次倒运费、施工辅助费（含检验试验费）、施工队伍进退场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可预见及风险费

等、仅不包含税金的全费用综合单价；

3.建安工程中复堤工程-**水利工程**的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小型临时设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工程定位复测及施工控制网测设，工程点交、竣工场地清理，工程项目及设备仪表移交生产前的维护费，工程验收检测费、规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可预见及风险费等、仅不包含税金的全费用综合单价；

4.设计费和运行维护费的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一切所需费用。

（三）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说明

措施项目费指根据招标文件、图纸、国家规范、技术文件标准等内容，完成本招标项目施工，发生于该招标项目承包期内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措施项目的实施须满足政府职能部门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要求。

招标人提出的措施项目清单是根据一般情况所列，因此投标人在报价时，应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和拟采用的施工方案，详细分析其所含的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自行报价。投标人没有计算或少计算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相关费用内。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指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保证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及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依据《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按子目计算部分**，包括：综合脚手架、靠脚手架安全挡板、围尼龙编织布、桥梁支架、施工现场围挡和临时占地围挡、施工围挡照明、独立安全防护挡板、吊装设备基础；**第二部分为按系数计算部分**，包括绿色施工（含扬尘控制）、临时设施、安全施工、用工实名制等。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不低于依据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费率计算所需费用总额，所有投标人按招标人公布的固定金额填报。绿

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款专用，要求在投标人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在中标后，投标人须针对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向招标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的实施以招标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进行。

1.1 按子目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开列的清单作出填报单价，结算时按投标人投标所报的单价和实际完成数量进行计算，单价不予调整；如投标人不按要求填报该项费用，将按招标文件和本清单总说明有关规定处理，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2 施工围蔽费用：投标人必须结合招标人提供的交通疏解图纸、工程量清单、实际施工情况和施工组织方案作出报价，实际施工中除满足设计要求外，还必须符合广州市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的要求；如投标人不按要求填报该项费用，将按招标文件和本清单总说明有关规定处理，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中，单价不予调整。围蔽费用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有关规定计算。

2.施工期间专项施工监控费用

施工期间专项施工监控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最新的要求，为强化施工现场过程监督，提升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水平，须对工程实行视频监控管理,施工期间专项施工监控具体监控技术要求如下：

2.1.所接入的视频监管信号需具备云台控制功能，且控制权限向发包人开放，实现发包人可远程控制视频信号监控现场情况。

2.2.视频监控设备应覆盖整个施工围蔽区域及受施工影响的周边车道。

2.3.施工单位应提供视频监管建设方案，包含组网方式、系统结构方案、功能描述、布点图纸、设备选型方案、系统运行维护方案等内容。由发包人对视频监管建设方案进行审查,并于2个工作日内向施工单位出具视频监管建设方案审查报告。

施工单位应按照发包人审查通过的建设方案在施工区域围蔽后 10 天内完成视频安装。

2.4.采用 1080P 以上的高清摄像球机，1/3 “以上 CMOS 图像传感器，200 万像素以上，最低照度：0.05Lux(彩色)0.005Lux(黑白)，具备日夜转换功能，红外照射距离 150 米，支持透雾、强光抑制，30 倍以上光学变焦、16 倍数字变焦同时可 3600 连续旋转、-5° ~90° (自动翻转)的摄像球机,并要求按照可设置回放分辨率为 4CIF、存储 30 日录像的标准在前端配置相应的存储设备。

2.5.围蔽施工现场视频监控信号由施工单位租用上行速度不低于 4 兆、带公网 IP 的宽带线路传输至发包人，保障可稳定、流畅地调用前端视频监控信号。

2.6.设专人维护现场监控设备，小故障 8 小时内修复，大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

(四)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说明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除合同约定和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的以外，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

1、暂列金额

本项目暂列金额投标人必须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按照招标人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函中公布的暂列金额进行填报，如不按要求填写暂列金额，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处理；本暂列金额包括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索赔和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2、预算包干费

包括以下内容：预算包干费包括以下内容：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施工组织影响等因素造成的二次运输（包括场内外料具的多次搬迁）；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20m 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 场地

清理及其垃圾外运；机电安装后的补洞（槽）工料费；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租赁费（含办理用地手续费的费用）；补洞工料费；工程半成品、成品保护费；日间施工照明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基础埋深 2m 以内挖土方的塌方处理费；并含机电设备拆除后保管费，场地租赁费。预算包干费由投标人根据相关规定自主报价，并作为合价包干价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图预算和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3、消纳费

消纳费指施工现场垃圾清运、土石方、淤泥、渣土排放缴纳的费用，由施工单位缴纳。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建设工程余泥渣土场外运输费用计价办法的通知》（穗建造价[2019]53 号），该费用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与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报价，该费用在其他项目中填报。投标时投标人按照业主提供的工程量，综合考虑土石方、建筑垃圾等，并结合市场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单价。计量支付和结算时，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不得调整，工程量按实计算。

4、其他费用

以上其他项目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或者投标人认为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将会发生的其他项目费用。工程内容及其报价由投标人自列，并附单价分析。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5、第三部分“运维服务（三年）”的其他项目中的“不可预见费”

- ①该费用为非竞争费用，按固定金额 2,290,280.57 元填报。
- ②该费用为项目进入运维年度时，根据 CPI 调整合同价使用。

6、第三部分“运维服务（三年）”的分部分项中的“水电费”

①按每年 200 万元暂定，结算按实际发生水电费（以供电局、自来水公司开具发票）计算。

②该费用为非竞争性费用，报价按 200 万元固定填报。

③承包人代缴的实报实销费用。

(五) 措施其他项目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现场实际，综合考虑施工方案，并在措施项目费中自行考虑增列措施项目并进行计价，未列项措施项目视为已包含在已列项项目中，招标人不再为中标后新增加的措施项目另行支付费用。

投标人可按招标人提供的指引项目报价，也可在指引项目的基础上结合施工方案增加项目报价，如：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建(构)筑物保护费、排水措施费等，新增项目报价需以‘宗’或‘项’为单位，措施项目清单中以‘宗’或‘项’为单位的项目，除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范围外，作为该项目费用包干价，投标人没有计算或少计的措施项目费用，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其它费用内，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措施项目清单中以‘宗’或‘项’为单位以外的清单项目，按实结算，清单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钢壳沉管结构工程的监测量控工程

监测类型包含但不限于：全陆域浇筑项目监测、智能监控系统（浮运过程管节、拖轮、水流监测、管节位置姿态监测）、浮态浇筑项目监测、主体结构应力变力监测、沉管隧道健康监测等。

投标人应考虑监控量测的项目类型、点的布置数量、量测时间及频率进行报价，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所需全部工作内容。此费用为总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图预算和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2、搅拌站改造费、混凝土智能浇筑系统

2.1 搅拌站改造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搅拌站改造能匹配本项目钢壳浇筑的工作性

能要求、机械设备的改造等一切费用。

2.2 混凝土智能浇筑系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数据中心机房基础建设、数据中心设备、施工场地网络建设、终端设备、运维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报价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所需全部工作内容。此费用为总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图预算和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3、起重设备使用费：此费用为总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图预算和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4、涉水项目施工期通航安全保障费

涉水项目施工期通航安全保障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4.1 水上施工警戒及海警、海事等相关部门协调费及临时航标：水上警戒涉水项目施工期通航安全保障费。包括基槽开挖、浮运航道及临时航道开挖、基础灌砂、管段和浮运航道回填、基槽清淤、围堰、水上加固等工序内容；包括社会船只警戒和码头保护警戒。海警海事协调：海警码头船只进出安全维护警戒及相关辅助。水上施工警戒及临时封航：含围堰、堤岸、临时/永久航道改迁、疏浚、水下基槽及浮运航道施工（水中土石方开挖、换填）、沉管施工、临时系泊、基础灌砂、沉管回填等工序所需，含方案编制、图纸深化及办证等费用。海警、海事等相关部门协调费包含维护隧址旁海警码头正常运行所需，含方案编制、措施、协调及办证等费用。临时航标设置（施工直至完工后移交航道主管部门前，含航标设置、维管、租赁或新制作、改迁、移交，含方案、图纸深化、措施及办证等费用）；

4.2 沉管拖运、沉放、临时寄放施工全封航费用和出海航道封航费：（含围堰、堤岸、临时/永久航道改迁、疏浚、水下基槽及浮运航道施工（水中土石方开挖、换填）、加固、沉管施工、临时系泊、基础灌砂、沉管回填、等工序所需，方案、图纸深化、措施及办证等费用）；

4.3 扫床及水深测量（按航道及海事有关规定，施工前、中、后海事部门所必须，范围含所有水上施工起止里程、护岸恢复及浮运航道的全部河床区域。工作内容包含扫床、水深测量（按航道及海事有关规定，施工前、中、后海事部门所必须以及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的所有内容，范围含所有水上施工起止里程、护岸恢复及浮运航道的全部河床区域）及海图测绘费。

4.4 拖航论证费：拖航论证内容需要满足相关规范及海事部门要求的所有内容。

4.5 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域施工需要开展通航安全保障工作的相关临时设施、临时设备费、现场航行保障费、施工保障费、管理经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配套航道、海事海警协调工作的人工、材料、机具费用、海事协调及海警协调费、水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配套航道、海事协调工作的人员、机械费用；以上水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含警戒/警示系统，施工期间航道海事标志设置）；

以上项目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条件自行考虑填报，此费用为总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图预算和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5. 船坞、码头、港池租用费

5.1 码头及港池租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码头、港池建设费、场地费、场地维护费、开挖及维护等一切费用；

5.2 船坞租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船坞建设费、场地费、场地维护费、开挖及维护等一切费用；

以上项目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条件自行考虑填报，此费用为总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图预算和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6.泥浆池（槽）砌筑及拆除、泥浆处理系统：此费用为总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图预算和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四、其他有关补充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

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8)》、《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T271-2020)》、《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17)》等设置,投标文件需根据上述规范、办法要求填写,并根据以下分类提供相应表格:

(1) 建安工程: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如暂列金额表、消纳费表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承包人提供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和综合单价分析表(见附后表格格式,须列明子目工机料消耗量);

(2) 运行维护费: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投标人提供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和综合单价分析表(见附后表格格式,须列明子目工机料消耗量),相应表格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3) 设计费:设计费汇总表、建安工程设计费计算表(表1-1)、管线迁改设计费计算表(表1-2)、绿化迁改设计费计算表(表1-3)。

如本清单内未给定格式的表格,全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T271-2020)》、《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17)》等相关表格格式,同时需满足广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关于电子评标的格式要求。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材料消耗量应满足实体用量。《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同时期定额、《沿海港口/内河航运/疏浚工程定额(2019)》以及《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缺项的参考其它相应定额作分析。综合单价分析表子项出现缺项或不清晰的,视该子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结算时不予调整。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或措施费用分析表中管理费或利润超过有关定额文件、规范规定的,则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招标人的要求,在中标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有关定额文件、规范的规定进行调整。

3.工程量清单应连同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本清单总说

明的所有条款、招标文件、答疑纪要、问题澄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同时期定额、《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T271-2020)》、《沿海港口/内河航运/疏浚工程定额(2019)》、《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以及《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等有关规范、规定同时阅读、理解或解释；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细目应与相应技术规范条款及本编制说明有关条款结合理解。

4.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考察后，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初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施工方案，企业定额及市场价格或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及同时期定额、《沿海港口/内河航运/疏浚工程定额(2019)》以及《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造价主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参考价，并自行考虑风险综合报价；投标报价不能低于企业的成本价和高于招标人编制的投标限价，也不能脱离施工方案、政府文件发布的综合价、厂商信息价、市场价进行不合理的报价。

5.招标工程量清单列明的数量是根据初步设计图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T271-2020)》以及《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等工程量计算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的；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是为投标提供的一个共同基础，不能完全作为最后对投标人进行支付的依据；支付应以施工设计图纸、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或项目管理公司)认可的、并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的实际工程数量为依据；完成的实际工程数量应按合同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和费用或合同条款有关规定对单价

和费用进行调整后给予计量支付。

6.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汇总表仅为提供资料，不应视为工程量清单的扩大或延伸；清单所列工程量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动，丝毫不会使合同条款无效或降低，也不免除投标人按要求的标准进行施工或缺陷修复的责任。

7.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与合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T271-2020)》以及《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等中的项目编码所对应的工程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备注所包含的内容，无论施工条件或施工图纸是否发生变化，在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8.用于本工程的投标人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及拆卸费用，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价格中。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所使用的主材、其他材料、半成品、成品等由投标人自行采购，并在综合单价中考虑制作安装、场内外搅拌及运输、弃物的场内外运输及建筑垃圾处理费、装卸、采保及临时场地征用、平整、地模捣制等费用。工地交货价包含材料设备原值、采保费、运输费、装卸车费、仓储费、安装、调试、税费等全部费用。但使用前须提供材料试验单、出厂证明、合格证等按时交监理单位验收。

9.混凝土泵送增加费：指混凝土浇筑施工过程中需要的机械和工作平台、为机械移动辅筑的道路、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承包人须提前进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设备闲置费用已考虑在此措施费中。该费用综合考虑在各混凝土清单综合单价中。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混凝土项目无论清单特征是否约定综合考虑泵送，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泵送增加费，不得以具体清单子目未约定为由要求增加泵送增加费和混凝土泵送费。

10.土石方工程量清单计价要求如下：

(1) 建安工程（沉管隧道工程的基槽开挖及回填-水运工程、浮运航道及临时

航道工程-水运工程两个单位工程除外)中所有基坑、管坑、路床等区分土方、石方、淤泥分别开项,土石方应综合考虑土壤类别、岩石类别以及开挖方式。土石方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以及《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工程量计量规则计算,工作面的土方量计入工程量,需要工作面而图纸没有明确的,按照《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以及《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的规定计量。

陆上土石方弃方运距按44km总控计算(本项目清单按38km计算,每增减1km开项),其中运距在38km以内的按38km包干计算;运距超过38km的,按实际运距计算,最高不超过44km,超出部分需凭有效的合法票据为支付依据。

(2)建安工程中沉管隧道工程的基槽开挖及回填-水运工程、浮运航道及临时航道工程-水运工程两个单位工程河床中的淤泥、土石方开挖按《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T271-2020)》计算,结算时,按开挖前的航道河床标高图(四方联测)计算(清单工程量按设计图断面计算,不计扩挖、超挖以及回淤量),投标人报价时充分考虑开挖过程中扩挖、超挖以及回淤量引起的费用增加,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时扩挖、超挖以及回淤量引起的费用不再另行计算。其中浮运航道及临时航道工程的清疏清单项,工程结算时,当实际清单工程量大于等于招标清单工程量时,按该项中标合价包干计算;当实际清单工程量小于招标清单工程量时,按实际清单工程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

沉管隧道的基槽开挖、浮运航道及临时航道工程清疏的弃方运距按168km总控计算(本项目清单按120km计算,每增减1km开项),其中运距在120km以内的按120km包干计算;运距超过120km,按实际运距计算,最高不超过168km,超出部分需凭有效的合法票据为支付依据。

11.投标报价必须与施工方案相结合,不应脱离施工方案造成不合理报价。

12.有明挖管道铺设、井子目的单价应综合考虑本工程中所有工序所发生的费用，如：管道基础及垫层、管道接口、管道接入井体处理、管座、管道铺设等管道结构，闭水试验(或试压冲洗及耗水等费用)，井流槽，井内外批荡、井环盖，材料、构件的场内外运输、损耗以及不同深度要求、管线下、洞内施工增加的工作费用及降效等。施工相关脚手架在措施费另列计算，不含在综合单价中。

13.清障费用以“项”为单位开列。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已知及未知的既有地下结构、锚索、锚杆、抛石、连续墙、护岸下方石方、有轨电车地基障碍物（如旋喷桩）等地下构筑物、建筑物等障碍物清除和运出施工场地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投标前后投标人对其进行勘探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对此项费用进行任何签证、变更或延长工期，不另外支付费用。

14.复堤工程（水利定额）安全生产措施费以“项”为单位开列。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保证施工现场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需要，在工程设计已考虑的安全支护措施之外发生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对此项费用进行任何签证、变更或延长工期，不另外支付费用。

15.复堤工程（水利定额）其他临时工程费以“项”为单位开列。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施工供水水源及主(干)管工程，供电、供风、供(排)水机房，大型施工机械(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中标注有“*”号)进退场及安装拆卸，防汛度汛措施(含备料)，基坑经常性排水措施(含电费)，施工通信工程等。发包人不再对此项费用进行任何签证、变更或延长工期，不另外支付费用。

16.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对周边既有排水系统的不利影响，在施工方案中应对既有排水作出完善的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中。由于投标人施工过程中对原有环境、排水灌溉系统造成影响或对当地居民造成损失或危害，赔偿及处理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排水、降水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地表水、地下水、雨水、污水、潮水等，应根据地质及水文资料及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止水费用。

17.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措施费中施工排水、降水费用，二次运输费用应充分考虑当地道路状况而影响材料、机械进场不能一次到位而产生的费用。围堰措施费应按招标文件工期、质量、验收规范、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条件、设置围堰数量而综

合考虑费用。河涌渡水改水措施须考虑周边施工环境，在保持河涌水畅通情况下，不污染周边环境，抽水、排水等施工所发生的费用。

18.施工过程中，现场应设置必要的路障和明显的安全标志，夜间需设置防止交通事故的保安措施，以确保施工安全及行人车辆的安全。

19.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及预制场的场地，报价需考虑相应的设施、场地费用。

20.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施工现场与居民及周边单位的协调，报价时应包含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施工措施不当引起的损失，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不另外计量支付。

21.除了清单中已开项的预埋件外，其他预埋件已包含在对应项目的清单单价中，不再另外计列，按施工设计图纸要求进行安装及计价。

22.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对周边既有排水系统的不利影响，在施工方案中应对既有排水作出完善的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中。由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对原有环境、排水灌溉系统造成影响或对当地村民造成损失或危害，赔偿及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施工期间，对施工范围及附近的堤岸、民居、厂房等建构物应采取措施进行保护、修复；应保证施工现场及周边居民生活、工厂生产作业等出入交通不受影响。施工单位应完成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24.光纤租赁费：投标人必须作出报价并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填报；结算时按投标人投标所报的单价和实际完成数量进行计算，单价不予调整；如投标人不按要求填报该项费用，将按招标文件和本清单总说明有关规定处理，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5.工程结算资料，如工程竣工图、隐蔽工程验收单、施工日志、工程进度计量表、测量记录等结算资料相互矛盾，则按最少工程量或使工程造价最低的进行结算。

26.中标单位应负责外电外水施工、报装等工作，并在外电外水工程中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27.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考察，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土石方开挖方式、土石方转堆、转堆次数以及堆放场地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施工图预算及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28.工地建设标准，要参考最新的规定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图集（V2.0 版）的通知，满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图集（V2.0 版）的通知要求。

29.本项目所涉及的拆钢筋混凝土、钢管桩，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残值，由投标人自行处置。

30.预制沉管混凝土工程量根据实际浇筑体积计算（扣减钢板所占体积），自密实混凝土材料价格参照广州市造价站发布信息价同等标号预拌混凝土价格的价差进行材料调差。具体调差方法按合同要求计算。

31.沉管钢壳和牺牲阳极块的工程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吨计算（不包括螺栓、焊缝质量），单个孔洞面积在 0.1m² 以内不予扣除，单个孔洞面积在 0.1m² 以上应予扣除，其综合单价应综合考虑连接钢筋、连接角钢、连接钢板等的安装费用以及按初步设计图纸说明确认的除锈、防腐费用。连接钢筋、连接角钢、连接钢板、除锈、防腐的工程量不另行计量支付。

沉管钢壳材料价格参照广州市造价站发布信息价 Q345 价格的价差进行材料调差。具体调差方法按合同要求计算。

牺牲阳极块所用钢材报价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因市场价格浮动因素而调整，不进行价差调整。

32.水上桩基础支架、平台综合单价应综合考虑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养护保养费用、安装、拆除、钢材摊销、租赁或回收残值等所需全部工作内容，施工图预算以及工程结算时按实际钢材重量计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33.沉管管节浮运运距按 80km 总控计算（本项目清单按 80km 计算，每减 1km

开项)，按实支付，运距最高不超过 80km，最终运距按实际船厂位置或相关证明材料为支付依据。

34.设计费的绿化迁改设计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公众参与的费用。